111 年 1 月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提要分析

111 年 1 月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案件總新收 301,425 件、總終結 285,286 件，分別較上月增加 4.1%、減少 4.5%，總未結 302,048 件，較上月增加 5.6%。謹分述如次：

一、司法院

（一）憲法法庭案件

憲法訴訟法自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，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。111 年 1 月憲法法庭聲請案件 517 件，其中舊受 387 件，新收 130 件；終結 15 件，其中裁定不受理 13 件、其他 2 件；未結 502 件，其中 209 件已提裁判草案或審查報告。

（二）人民陳訴案件

111 年 1 月司法院受理人民陳訴案件 988 件，其中舊受 132 件，新收 856 件，受理單位以民事廳 293 件最多，刑事廳 187 件居次；終結 871 件，其中函覆 387 件、存查 297 件、移出 187 件（161 件交本院所屬單位、26 件交其他機關）；未結 117 件。

（三）刑事補償法庭案件

111 年 1 月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受理案件 36 件，其中舊受 19 件，新收 17 件；終結 7 件，其中維持原決定不予補償 3 件、原決定撤銷 4 件；未結 29 件。

（四）法官評鑑委員會案件

111 年 1 月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案件 179 件，其中舊受 160 件，新收 19 件；終結 24 件，未結 155 件，皆為評鑑事件。

二、最高法院

（一）民事事件

111 年 1 月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新收 1,005 件，較上月減 9.9%；終結 868 件，則增 3.8%；未結 3,083 件，較上月底增 4.7%。民事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37.9 日，較上月快 10.1 日。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30.6%，較上月減 2.9 個百分點。

（二）刑事案件

111 年 1 月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新收 683 件，較上月增 7.4%；終結 631 件，亦增 3.1%；未結 1,528 件，較上月底增 3.5%。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37.0 日，較上月快 29.0 日。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8.9%，較上月減 3.2 個百分點。

（三）重大刑事案件

111 年 1 月最高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7 件，其中舊受 4 件，新收

3 件；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1 件(駁回上訴)，其平均終結日數為 36.0 日；未結 6 件。

三、最高行政法院

111 年 1 月最高行政法院新收 227 件，較上月增 1.8%；終結 196 件，則減 23.7%；未結 1,482 件，較上月底增 2.1%。行政訴訟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9.8%，較上月減 0.4 個百分點。

四、懲戒法院

111 年 1 月懲戒法院新收 9 件，較上月減 25.0%；終結 11 件，亦減 21.4%；未結 70 件，較上月底減 2.8%。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終結人數 13 人，其中受懲戒 11 人（撤職 4 人、休職 3 人、記過 3 人、申誡 1 人）、不受懲戒 1 人、免議 1 人。

五、高等法院及分院

（一）民事事件

111 年 1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新收 2,014 件(其中第一審 54 件、上訴 989 件、更審 101 件、再審 91 件、抗告 332 件、其他 447 件)，較上月增 23.8%；終結 1,599 件，則減 19.5%；未結 9,141 件，較上月底增 4.8%。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08.6 日，較上月快 16.1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30 件、上訴 753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326 件，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64 件、124 件)、更審 77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29 件，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10 件、19 件)、再審 88 件（其中駁回再審 83 件，更為判決 1 件)、抗告 287 件、其他 364 件。民事廢棄原判比率為 25.4%，較上月減 4.5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 366 件、提上訴 189 件、撤回上訴 3 件、撤回第一審之訴 1.5 件，上訴率 50.4%，較上月增 11.8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 9,141 件，其中上訴事件 6,905 件占 75.5%最多，更審事件 1,108 件占 12.1%次之，抗告事件 340 件占 3.7%再次之。

（二）刑事案件

111 年 1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新收 4,008 件（其中第一審 1 件、上訴 1,569 件、更審 46 件、抗告 681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127 件、其他 1,584 件)，較上月增 34.9%；終結 3,338 件，則減 0.4%；未結 6,349 件，較上月底增 11.8%。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84.9 日，較上月快 23.9 日。

終結案件中，第一審 1 件、上訴 1,097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532 件、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291 件、185 件)、更審 55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

11 件、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40 件、2 件）、抗告 625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112 件、其他 1,448 件。刑事撤銷原判比率為 40.0%，較上月減 2.0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得上訴案件 666 件、提上訴 405 件、撤回上訴 1 件，上訴率 60.7%，較上月增 18.3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 6,349 件，其中上訴案件 4,592 件占 72.3%最多，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635 件占 10.0%次之，更審案件 368 件占 5.8%再次之。

（三）重大刑事案件

111 年 1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182 件，其中舊受 172 件，新收 10 件，未結 176 件，實際以重大終結 6 件，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342.2 日。

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，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5 件，其中違法重大金融案 3 件、殺人既遂罪 2 件；終結被告 8 人，其中科處無期徒刑 2 人，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5 人，無罪 1 人。

（四）軍事案件

111 年 1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軍事案件新收 7 件，其中第一審 1 件、第二審 3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1 件、其他 2 件。終結 5 件，其中第二審 3 件（普通刑法 1 件、特別刑法 2 件）、其他 2 件，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83.7 日。未結 21 件，其中以第二審 16 件占 76.2%最多。

六、高等行政法院

111 年 1 月高等行政法院新收 501 件（第一審 252 件、上訴 101 件、再審 35 件、抗告 31 件、其他 82 件），較上月增 0.8%；終結 433 件，則減 13.2%；未結 3,120 件，較上月底增 2.2%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220.1 日，較上月快 50.5 日，自分案起算者 175.4 日，亦快 46.0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221 件（其中勝訴 21 件、敗訴 119 件、勝敗互見 10 件）、上訴 65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52 件、廢棄原判 11 件）、再審 41 件（其中駁回再審 33 件、廢棄原判更為判決 3 件、廢棄原裁定 1 件、移送管轄 4 件）、抗告 30 件、其他 76 件。第一審終結事件依性質類別分，以土地 27 件最多，考銓 24 件居次，勞工 20 件再次之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 152 件、提上訴 76.8 件，上訴率 50.5%，較上月增 12.3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 3,120 件，其中第一審事件 2,436 件占 78.1%、上訴事件 307 件占 9.8%、再審事件 289 件占 9.3%、抗告事件 35 件、其他 53 件。

七、地方法院

（一）民事訴訟事件

111 年 1 月地方法院民事訴訟事件新收 20,296 件（第一審 18,648 件、第二審 779 件、再審 72 件、抗告 797 件），較上月增 27.2%，其中第一審訴訟事件中，通常訴訟事件 5,637 件，簡易訴訟事件 6,655 件，小額訴訟事件 6,356 件，分較上月增 30.6%、35.1%、13.8%；終結 16,140 件，則減 22.7%；未結 64,441 件，較上月底增 6.9%。民事訴訟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14.9 日，較上月快 7.5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14,935 件（其中判決 10,230 件、和解 730 件、調解成立 497 件、撤回 1,877 件）、第二審 522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283 件，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36 件、57 件）、再審 73 件（其中駁回再審 67 件、更為判決 2 件）、第三人撤銷訴訟 1 件、抗告 609 件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 9,725.5 件、提上訴 1,265 件、撤回上訴 101 件、撤回第一審之訴 20 件，上訴率 11.8%，較上月增 4.0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 64,441 件，其中第一審事件 59,008 件占 91.6%（其中通常訴訟 47.5%、簡易訴訟 26.9%、小額訴訟 17.1%）、第二審事件 3,487 件占 5.4%、再審事件 229 件占 0.4%、抗告事件 1,715 件占 2.7%、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 2 件。

（二）民事非訟事件

111 年 1 月地方法院民事非訟事件新收 75,607 件（其中督促程序 23,313 件、本票裁定 6,384 件、公示催告 854 件、拍賣事件 287 件、調解 16,682 件、其他 28,087 件），較上月減 2.8%；終結 73,674 件，亦減 10.1%；未結 48,307 件，較上月底增 4.2%。

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 46,696 件，占本月民事非訟終結件數之 63.4%。

（三）民事執行事件

111 年 1 月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事件新收 145,243 件（其中執行 137,185 件、保全 885 件、其他 7,173 件），較上月增 3.3%；終結 141,034 件，亦增 3.0%；未結 82,781 件，較上月底增 5.4%。民事執行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1.1 日，較上月快 1.2 日。

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 140,415 件，占本月民事執行終結件數之 99.6%。

（四）消債事件

111 年 1 月地方法院消債事件新收 2,462 件（其中前置協商認可事件 686 件、聲請更生事件 371 件、聲請清算事件 162 件、更生執行事件 202 件、清算執行事件 118 件），較上月減 4.8%；終結 2,315 件，亦減 12.9%；未結 6,599 件，較上月底增 2.3%。

（五）家事事件

111 年 1 月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新收 14,772 件(其中第一審 952 件、第二審 1 件、再審 2 件、抗告 408 件、調解程序 2,534 件、暫時處分 178 件、家事非訟 7,075 件、保護令聲請事件 2,745 件、履行勸告事件 9 件、保全程序 24 件、公示催告 152 件、其他 692 件)，較上月增 15.0%；終結 13,233 件，則減 10.8%；未結 27,042 件，較上月底增 6.0%。

（六）刑事案件

111 年 1 月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新收 40,592 件（第一審 17,884 件、第二審 691 件、抗告 10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3,613 件、其他 18,394 件），較上月增 11.9%，其中第一審訴訟案件中，通常訴訟案件 8,702 件，簡易訴訟案件 9,182 件，分較上月增 12.4%、11.5%；終結 36,343 件，則減 7.0%；未結 76,641 件，較上月底增 5.9%。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01.2 日，較上月快 7.4 日。

終結案件中，第一審 14,904 件、第二審 562 件(其中駁回上訴 275 件，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為 151 件、19 件)、再審 4 件、抗告 5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3,264 件、其他 17,604 件。

本月得上訴案件 12,384.5 件、提上訴 2,055.5 件、撤回上訴 231 件，上訴率 14.7%，較上月增 4.2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 76,641 件，其中第一審案件 45,204 件占 59.0%(通常訴訟 45.7%、簡易訴訟 13.2%)、第二審案件 2,354 件占 3.1%、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8,790 件占 11.5%、其他案件 20,270 件占 26.4%、再審 8 件、抗告 15 件。

（七）重大刑事案件

111 年 1 月地方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588 件，其中舊受 526 件，新收 62 件，未結 543 件。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37 件，其中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12 件最多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1 件居次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 件再次之。終結被告 76 人，其中科處無期徒刑 1 人，逾 10 年有期徒刑 6 人，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51 人，無罪 12 人，不受理 3 人，通緝 3 人，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439.9 日。

（八）軍事案件

111 年 1 月地方法院軍事案件新收 28 件，其中第一審 21 件（通常 9 件、簡易案件 12 件)，第二審 1 件，附帶民事訴訟 5 件及其他 1 件。終結 31 件，其中第一審 26 件（陸海空軍刑法 7 件；普通刑法 12 件；特別刑法 3 件；改變訴訟程序 4 件)，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01.9 日。未結 94 件，以第一審 76 件占 80.9%最多。

（九）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

111 年 1 月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 2,113 件，舊受 1,303 件、新收 810 件。終結 879 件，其中核准 695 件、部分准駁 12 件、駁回 172 件；共核准 1,370 線、駁回 305 線。案件核准比率（部

分准駁以 0.5 件列計）為 79.7%、線路核准比率為 81.8%，較上月各增 0.5、1.9 個百分點。96 年 12 月至 111 年 1 月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共核發通知書 128,014 件，截至 111 年 1 月底暫不通知 2,939 件，通知比率為 97.8%。

111 年 1 月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聲請通信調取案件 729 件，舊受 390 件、新收 339 件。終結 376 件，其中核准 348 件、部分准駁 8 件、駁回 20 件；門號數核准 712 線、駁回 46 線，使用者資料核准 256 人、駁回 66 人，其他通信線路核准 606 線、駁回 46 線。案件核准比率（部分准駁列計 0.5 件）為 93.6%，門號數、使用者資料及其他通信線路核准比率各為 93.9%、79.5%、92.9%。

（十）少年事件

111 年 1 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受理 11,073 件，其中新收 4,190 件，分為少年刑事案件 83 件，少年兒童保護事件 4,084 件（調查事件 1,584 件，保護事件 802 件，執行事件 1,139 件，其他 559 件），其他 23 件；較上月增 13.6%；終結 3,958 件；未結 7,115 件。

（十一）行政訴訟事件

111 年 1 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 4,995 件，其中新收 1,650 件，分為第一審 666 件（簡易事件 157 件、交通裁決事件 509 件）、再審 5 件、強制執行 72 件、收容聲請事件 852 件、其他 55 件，較上月增 0.1%。終結 1,586 件；未結 3,409 件（簡易、交通裁決第一審事件各占 18.5%、74.5%）。

八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111 年 1 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受理 649 件，其中新收 123 件（民事 94 件，刑事 15 件，行政訴訟 14 件），較上月減 14.6%；終結 100 件（民事 71 件，刑事 15 件，行政訴訟 14 件），亦減 29.1%；未結 549 件，較上月底增 4.4%。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民事 204.4 日、刑事 234.1 日，分較上月快 83.0 日、緩 27.1 日，行政訴訟自收案、分案起算者，分別為 220.8 日、138.9 日，各較上月緩 51.7 日、41.2 日。

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終結 25 件，其中著作權 12 件最多、專利權 7 件居次、商標權 4 件再次之、營業秘密法 1 件、公平交易法 1 件。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終結 10 件，其中著作權 4 件、專利權 3 件、營業秘密法 2 件、公平交易法 1 件。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終結 4 件，其中違反營業秘密法 2 件、違反商標法 1 件、其他 1 件；終結 9 名被告中，科刑 8 人，其中科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6 人、罰金 2 人，無罪 1 人。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事件共終結 14 件，其中專利 9 件、商標 5 件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 549 件，其中民事第一審事件 216 件占 39.3%、第二審事件 145 件占 26.4%、刑事案件 86 件占 15.7%、行政訴訟事件 102 件占 18.6%。